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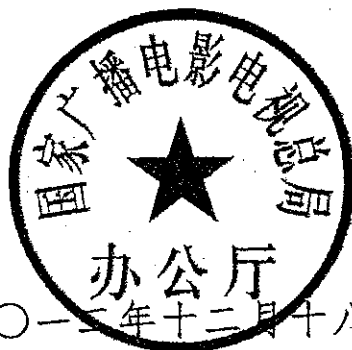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办发办字〔2012〕181号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电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广电局，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总局制定了《广电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电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是人民共和国的摇篮，为中国革命做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革命老区、着眼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进一步支持和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广播影视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积极开展直播卫星公共服务。一是支持江西省广电局优先安排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规划建设任务，争取提前实现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二是大力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利用直播卫星开展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使有线网络未通达农村地区的广大用户可以通过双模机顶盒接收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传输的中央和本地广播电视节目，争取“十二五”末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做到户户通。

2、支持赣州市加强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对符合《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条件要求的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对发射机房和技术用房、围墙、道路、铁塔、供电、给排水、冷暖、通风、节传、监控和防雷接地等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和安全播出保障能力，使农民群众通过无线接收的方式，收听收看好中央和地方无线广播电视节目。

3、深入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县级城市数字电影院建设等惠民工程。积极争取赣南苏区农村公益放映在资金扶持上享受国家西部地区的政策，进一步改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电影放映设施的设备和条件。赣州市的18个县（市、区）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支持赣南县级城市建设数字影院。

4、支持赣州、吉安、抚州广播电视数字化升级改造。按照数字化网络化的要求，支持赣州、吉安、抚州广播电视台对硬盘播出、音频工作站、制作网络、广播电视网站等进行升级改造。

5、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着力办好现有频道频率、创办品牌节目栏目。在电影精品创作专项资金、少儿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和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面，继续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电影精品创作、少儿节目和影视动漫创作生

产予以扶持。

6、积极建设赣南红色影视基地，繁荣发展各类红色电影电视剧创作生产。基地建设有关方案按程序另行专项报总局审批。

7、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等新媒体新业态，建立完善市场体系，构建完善从节目创作、内容服务、网络传输到产品开发的产业链。

8、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网络电视台等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宣传力度。

9、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广播影视队伍情况开展岗位培训。每年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集中举办一期广播影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在总局培训计划中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予以名额保障和经费支持。

10、广电总局、江西省联合成立对口支持和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总局领导担任组长，江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广播影视事业的支持服务工作。

主题词：行政 意见 通知

抄报：总局党组成员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

2012年12月18日印发
